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藍梅君

聯絡電話：02-87712656

電子郵件：blueber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508122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8月16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8月3日內授營更字第1050810672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委員翕玉、國防部黃委員秋能、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劉委員芸真、內政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惠雯、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郭委員進宗、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市場處、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代) 記錄：藍梅君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3 都 4 計畫執行追蹤表

決定：

一、洽悉。

二、本計畫追蹤表全數解除追蹤列管，各案後續請依「解除列管建議說明」辦理。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提案二：屏東舊酒廠及露店市場更新招商作業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會上補充說明，本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函復屏東縣政府，原則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報告案三：本部 98-103 年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情形

決定：同意備案。

陸、 討論事項：

提案一：宜蘭市化龍一村更新開發案（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決議：

本案建請宜蘭縣政府針對縣政建設政策、地區發展、公共設施供需及開發衝擊等提出具體檢討及說明，並兼顧眷村改建基金權益，洽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軍備局）意願及取得後續開發方案之共識後再提本小組討論。

提案二：舊士林市場地區解除暫緩處分研議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 一、臺北市政府於本部「94 年度第 2 階段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補助案」提報「舊士林市場地區都市更新案」先期規劃總結報告書中，其更新地區範圍涵蓋本案 4 大更新單元，本案既已依先期規劃成果執行，國公有土地原則同意全部解除暫緩處分限制，後續請臺北市政府將本案範圍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列冊逕送該署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 二、基於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陸續訂定該管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早期為推動都市更新案所提報配合暫緩處分之國公有土地，請業務單位後續進行相關清查，並另行召會討論解除列管之通案性原則及取得共識後提本小組確認。

提案三：臺中市防災型都市更新整體推動計畫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

決議：

- 一、本案係 103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規劃期間臺中市政府召開 2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探討防災型都市更新相關層面之配合，本部營建署亦多次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工作會議提供各階段操作內容與建議，並於今(105)年 4 月辦理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成果座談會邀集相關單位進行交流，提出修正計畫內容。
- 二、臺中市區內活動斷層通過計有「車籠埔斷層」等 6 條，本計畫以複合型地質災害進行相關分析與模擬，利用套疊方式將各災害模擬之潛勢地區進行分級，並提出「原地重建」、「建物改善」及「異地遷建」等三種類型之示範點(共 4 處)及相關配套方案，本案相關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

三、建議臺中市政府評估前開 4 處示範點(東區東橋里、烏日區三民街基地、大里區西湖里、霧峰區禁限建基地)後續推動優先順序及府內各局處之合作，視需求另案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申請都市更新試點先期規劃補助，俾利賡續推動。

提案四：高雄市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評估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決議：

一、本案係 102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經高雄市政府依約召開各階段成果審查會議，本部營建署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多場工作會議提供相關建議與方向，市府並於今(105)年 4 月配合出席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成果座談會與相關單位進行交流，提出修正計畫內容。

二、本計畫利用 GIS 圖資套疊災害潛勢區，其中「鼓山區」同時受淹水潛勢、海嘯溢淹及坡地災害等 3 項天然災害影響，經調查鼓山區之建築物屋齡、結構及分布情形與人口密度等資料，並進行「重建」與「整建維護」相關分析，嗣後建議示範點「鼓南街 32 巷 10 號」為老屋整建維護優先操作案例，其透過「社區報刊」、「網路社群」及「活動行銷」等方式宣傳該示範點，總計辦理 11 場相關活動，並做為日後宣導都市防災與都市再生實體據點，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

三、建議高雄市政府後續評估可優先推動重建之示範區，視需求另案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申請都市更新試點先期規劃補助，期以持續推展。

柒、散會。